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1年8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四、 本校招生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本校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校務會議決議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六、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 本校應對新進教職員工進行性別平等教育，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活動。
- 八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，並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之議題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九、 課程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 教師應尊重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，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十一、 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